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保字第1100134352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如範圍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條規定。
- 二、海洋委員會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海授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三八二一號函核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本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及永興里，全區面積三百一十五公頃，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

二、主管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動物或破壞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濫墾、濫建、濫伐、濫葬、任意踩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或其他

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採取土石或礦物或其他破壞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7、各式交通工具及機械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
- 8、汛期、颱風來臨或潮水倒灌等期間，如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維護國土資源，得向主管機關通知後，即可進行緊急臨時搶救或相關處置。
- 9、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進入本管制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驗。
- 10、其他依本法、漁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

- 1、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 2、禁止農漁業行為。
- 3、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

(三)緩衝區管制事項：

- 1、本區漲潮前後二小時、每逢大潮前後二小時及每日零時至七時及十七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 2、進入本區之遊客應團進團出，且每日入區人數總量，北區限制二百人以內，南區限制五百人以內。
- 3、允許設籍於本市觀音區及新屋區之漁民，在不違背管制使用規範下，得於本區進行既有之農漁業行為。
- 4、民眾於本區活動應注意自身安全。

(四)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 1、本區漲潮前後二小時、每逢大潮前後二小時及每日零時至七時及十七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開放

供民眾進行體驗活動。

2、民眾於本區活動應注意自身安全。

(五)罰則：

- 1、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以下罰鍰(本法第五十條)。
 - 2、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四十一條)。
 - 3、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四十二條)。
 - 4、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二款之罪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5、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罰鍰外，其因而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本府、本市觀音區公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後置於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及前開公所供查閱。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